

## 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第一联（白色）  
直销中心留存

第二联（红色）

投资者留存

客  
户  
确  
认  
栏

本人/机构自愿申请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已阅读了上述告知内容，确认相关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贵公司根据申请材料将本人/机构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对于贵公司销售的金融产品或提供的金融服务，本人/机构具有专业判断能力，能够自行进行专业判断，并自愿单独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

本人/机构确认已了解贵公司对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履行适当性职责方面的区别，本人/机构知悉可以自愿申请或因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条件，而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的规则。

截至本日，本人/机构就下列投资品种具有 2 年以上的投资经历：

- 证券  
 基金  
 期货  
 黄金  
 外汇

特此说明。

客 户：

（自然人签名/机构签章、授权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基  
金  
公  
司  
告  
知  
栏

尊敬的客户（客户名称：\_\_\_\_\_，证件号码：\_\_\_\_\_）

根据您提供的财产状况、交易情况、工作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经复核，您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请您仔细阅读，并在客户确认栏签字（签章）确认：

一、专业投资者会被默认为了解资本市场，具备充足的投资经验，能够识别和评估相应的投资风险。

二、基金公司在向专业投资者销售金融产品或提供金融服务时，在信息披露、风险揭示以及客户回访等方面，对专业投资者履行的适当性职责区别于其他投资者。

三、如您希望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可向本公司提出申请。

四、当您的财产状况、交易情况、工作经历等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请及时通知我公司，经复核如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申请条件，将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